

財政處

壹、前言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開源措施方案，力求年度預算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健全公有財產產籍管理，以利確實掌握公產管理資訊，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加強私劣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出納管理效能，迅速正確完成公款支付，提昇為民服務品質；配合公庫服務網簡化集中支付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並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20%)	1. 運用專戶調借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並降低縣庫利息支出。 (10%)	統計數據	(當年度利息支出決算數－上年度利息支出決算數)÷(上年度利息支出決算數)×100	減少2%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107 年利息支出 8,643 萬 3,566 元較 106 年利息支出 1 億 449 萬 6,162 元減少 1,806 萬 2,596 元。 (2)減少 17.29% 2. 達成率：100%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上級政府補助款)÷(歲入預算－上級政府補助款)×100	90%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107 年自有財源金額為 123 億 6,790 萬 191 元。 (2)執行率：93.92%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20%）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及實地檢核各單位（機關）、學校財產帳，以掌握財產管理情形。	每年二次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實地檢核至少12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輔導改善缺失事項。	於2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實地檢核至少12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財產檢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已於107年2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 （2）財產實地檢核12單位（機關）。 2. 達成率：100%。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10%）	統計數據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占用土地回收率（包括排除占用、占用轉租用）。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95%以上。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100%。 占用土地回收率約2.6%。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107年第1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金額為新台幣183萬334元，原列已收金額為179萬8,555元，因誤列106年度使用補償金3筆，共計2萬547元，故修正已收金額為177萬8,008元，預算達成率為97.14%。 （2）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新台幣1億4仟130萬901元，預算達成率100%。 （3）被占用土地191筆，排除11筆，土地回收率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76% 2.達成率：100%
三、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15%)	1. 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本年度預計將查察縣轄零售商300家次、進口業者7家次、酒製造業者15次。(107年6月30日完成50%；107年12月31日完成100%) (5%)	統計數據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達成預期目標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本縣 107 年度(新修正資料)轄區計有菸酒零售商 2,444 家、製造商 14 家、進口業者 8 家。依查緝作業要點規定，本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本(107)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計查察縣轄酒製造業者 30 家次、菸酒零售商 610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11 家次 2. 達成率：100%
	2. 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預計查核家次 15家次) (5%)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達成預期目標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加強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及個人購入酒精流向之查核，防止不法業者將私劣酒品流入市面，以維護消費者之健康。10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計查察未變性酒精業者計 62 家。 2. 達成率：100%
	3. 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 (5%) (1)配合本府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	統計數據	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則數。(預計發佈10則)	達成預期目標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配合本府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已辦理 19 場次)。 (2)配合新聞媒體及本府縣民頻道發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宣導。(預計辦理6場次) (2)配合新聞媒體及本府縣民頻道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預計發佈10則)					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已發佈 30 則)。 2. 達成率：100%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5%)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加速公款支付，及確保公款保管安全。(5%)	統計數據	依規定程序辦理收付作業且無錯誤或延宕件數。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107 年度各專戶收入款項，業均於年度結束前繳存專戶，並與存款銀行核對入帳金額正確無誤，收入總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8 億 7,209 萬 118 元。 (2)、收受待付支出傳票總額計 46 億 2,746 萬 6,084 元，扣除其中以收入退還方式付款（免予簽發支票）之支出傳票計 70 萬 5,332 元，及註銷支票重開傳票計 66 萬 6,725 元，應簽發支票總額為 46 億 2,609 萬 4,027 元，加計換補發支票計 38 萬 9,252 元，總計完成簽發支票總額為 46 億 2,648 萬 3,279 元（詳如附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各專戶存款收支及簽發支票統計表各1份計4紙)。爰無發生延誤情形。 2.達成率：100%
五、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暨加強便民服務（10%）	1.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E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5%）	統計數據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	90%	5	1. 辦理情形說明：完成各項公用事業稅（費）款，改以 e 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107 年度支票件數 3,079 件，採電匯方式件數 91,377 件，占總支付件數比率 96.34%。 2. 達成率：100%
	2. 推動支付憑單電子化，改以網路電子方式傳送（5%）	計畫期程項目	依實施計畫規畫期程，逐年完成應辦事項	達成預期目標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依「南投縣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實施計畫」期程，完成訂定「南投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由財政處、主計處、教育處、計畫處等單位組成推動小組；並於年度中完成憑單電子化系統功能需求與確認。 2. 達成率：100%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機關編制員額 0 成長率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 0 成長率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 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 107 年度全處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均達 20 小時，年度完成率 100%。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90% 以上 2. 達成率：100%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 (11,380,500-7,851,354) /1,1380,500=31% 節餘率達 31% 2. 達成率：100%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 397767/428000 =92.9% 2. 達成率：100%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 一、財務管理科:加強債務管理，減債有成，107 年度長短期債務相較 106 年度減少逾 18 億元。

二、公有財產科:完成首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完成國、縣有土地交換之案件，本府取得竹山鎮秀林段 243、243-1 地號等兩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12,402.53 平方公尺)，並以南投市光榮段 14 地號、光興段 25 地號、光興段 29-1 地號及光興段 1081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 5,955.04 平方公尺)作為交換，順利解決本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辦公廳舍改建工程土地涉文化資產保留之困境。

三、菸酒管理科:金融及菸酒管理科執行 107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工作，共查獲違規私劣菸酒案 112 件，其中違規菸品計 9 案 1,076 包，違規酒品 103 件 42,735.43 公升，較 106 年全年查獲件數 107 件(菸 14 案 1,464 包，酒案 93 件 20,700.48 公升)略有成長，以違規酒品案之查緝量成長最為顯著。

四、出納管理科：

1、加速辦理各專戶存款支付作業（支付總額 46 億 2,676 萬 752 元），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2、如期完成各類所得申報作業，以挹注庫收及降低國稅稽徵成本（申報 107 年度給付所得總額 21 億 740 萬 5,362 元，扣繳稅額 1,135 萬 2,657 元）。

五、庫款支付科:推動公用事業稅（費）款項改採電子化扣繳作業，相關水費、電費、電話費、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公保費、退撫基金、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其他應繳費款得免開立支票，改採電子化扣繳，簡化繳費作業流程。